

# 111年職業安全衛生推廣說明會

## 壹、辦理目的

為協助接受分署委託或補助辦理各項失業者職業訓練(含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訓者)之單位，及地方政府、發展署及各分署相關業務主管、人員、職業訓練師等，持續增進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知識，及保障工作者的安全及健康，規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推廣說明會。課程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、法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及措施、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、落實自主管理、實施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等，藉此提升職業訓練場所安全衛生服務品質及事故意外預防意識，除保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，亦兼顧勞雇雙方權益，本次說明會除針對前揭重點說明外，亦將透過實務案例分享，進行雙向交流與溝通，以達職業安全衛生觀念宣導之成效。

## 貳、辦理時間及場次

本說明會預計於 111 年 9 月至 10 月 31 日前，於臺北、桃園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各辦理一場次職業安全衛生推廣說明會，合計辦理五場次，一場次授課計 6 節(每節 50 分鐘，連續上課兩節為 90 分鐘)。

編號	日期	場次	辦理地點	地址
1	09/27(二) 09:00~16:00	臺北場	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1101 教室	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11 樓
2	10/05(三) 09:00~16:00	高雄場	高雄車站 NO.1 會議中心 教室 A	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255 號 6 樓
3	10/06(四) 09:00~16:00	臺南場	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七 七展演廳	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
4	10/12(三) 09:00~16:00	臺中場	卓越商務中心 B 教室	臺中市區民族路 23 號 3 樓
5	10/13(四) 09:00~16:00	桃園場	桃園市婦女館 103 教室	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

※暫定，活動場次、時間、地點經主辦單位同意後辦理。

### 參、辦理對象及人數

接受分署委託或補助辦理各項失業者職業訓練(含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訓者)之單位，及地方政府、發展署及各分署相關業務主管、人員、職業訓練師等。每場次參加人數至少應達 40 人(工作人員不得超過 2 人)。

### 肆、活動議程

時間	主題	負責單位/主講人
08:30-09:00 (30mins)	學員報到	執行單位
09:00-09:15 (15mins)	活動開場與主辦單位致詞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09:15-10:45 (90mins)	<b>【說明會主題】I</b>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暨災害預防	<b>講師 A</b>
10:45-11:00 (15mins)	休息時間	
11:00-12:00 (60mins)	<b>【說明會主題】I</b> 實務案例解析	<b>講師 A</b>
12:00-13:00 (60mins)	午餐與交流討論	
13:00-14:30 (90mins)	<b>【說明會主題】II</b> 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<b>講師 B</b>
14:30-14:45 (15mins)	休息時間	
14:45-15:45 (60mins)	<b>【說明會主題】II</b> 實務案例解析	<b>講師 B</b>
15:45-16:00 (15mins)	綜合座談	
	圓滿結束	

註：專題演講每場次授課 6 節，每節授課時間 50 分鐘，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。

伍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3Y6ZeR>

陸、聯絡資訊：02-23660812#372 曾小姐、#374 吳先生